

禮樂合編



禮樂合編卷之十五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纂述

未齋華琪芳芳侯父叅閱

相臣之禮本紀

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吐。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祐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說命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冲子夙夜。愬祀。洛誥附

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祇師。

言嘉績多于先生。予小子垂拱仰成。畢命

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猶。考慎其相。維彼不順。

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民卒狂。柔柔

狼跋其胡。載疇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狼跋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

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烝民

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諫。

曰。子為魯上卿。相三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人其

以子為愛。且不華國乎。文子曰。吾亦願之。然吾觀國

人。其父兄之食。麤而衣惡者。猶多矣。吾是以不敢。人

之父兄。食麤衣惡。而我美妾與馬。無乃非相人者乎。

且吾聞以德榮為國。不聞以妾與馬。君子是以知季

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而無積。昭公五年

相臣之禮統紀

漢文帝問右丞相周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又問一歲錢穀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惶愧汗出沾背。帝問左丞相陳平。平曰。有主者。帝曰。主者爲誰。平曰。陛下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上曰。君所主者何事。平謝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帝稱善。勃自愧不如平。丙吉尙寬大。椽吏有罪。終無所案。曰。以公府而有案。

吏名吾竊陋焉。嘗出逢郡鬪，或傷不問，問牛喘，或譏吉失，吉曰：民鬪京兆，所當禁。宰相不親小事，非當問也。方春未熟，而牛喘，此時氣失節，三公調陰陽，職當憂。時人以為知大體。

仲長統曰：為政者不當與之婚姻，婚姻者不當使之為政。昔者霍禹竇憲鄧隲梁冀之徒，藉外戚之權，管國家之柄，及其伏誅，以一言之詔，詰朝而決，何重之畏乎？

法誠篇

楊顓諫諸葛亮曰：為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今有人

使奴執耕稼，婢典炊爨，雞主司晨，犬主吠盜，牛喘重載，馬涉遠路，私業無曠，所求皆足。雍容高枕，飲食而已。忽一旦以身親其役，形疲神困，終無一成。失為家主之法也。故古人稱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今明公躬自校簿書，不亦勞乎？

已上漢書

唐太宗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相魏徵私其親戚無狀。彥博曰：徵不存形迹，遠避嫌疑，心雖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宜存形迹。他日徵入見，曰：臣聞君臣同心，是謂一體，宜相與盡誠。若上下但

存形迹則國之興喪尙未可知。臣不敢奉詔。上瞿然曰。吾已悔之。

魏徵曰。臣願爲良臣。不願爲忠臣。上曰。忠良有異乎。對曰。稷契臯陶。君臣協心。俱享尊榮。所謂良臣。龍逢比干。面折廷爭。身誅國亡。所謂忠臣。上悅。房玄齡明達吏事。輔以文學。與如晦引拔士類。臺閣規模。皆二人所定。上每與玄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玄齡之策。蓋玄齡善謀。如晦能斷。故也。

狄仁傑入相。婁師德實薦之。仁傑意頗輕師德。太后覺之。問曰。師德知人乎。曰。臣嘗同僚。未聞其知人。太后曰。朕知卿。乃師德所薦。可謂知人。仁傑出。歎曰。我爲婁公包容久矣。一日。太后曰。卿欲知譖卿者名乎。謝曰。陛下以臣爲過。臣請改之。不願知譖者名也。唐宰相皆德度自處。不事威勢。騶從不過數人。士民或不之避。林甫自以多結怨。常虞刺客。出則步騎百餘人。左右翼。金吾靜街。前驅在數百步外。公卿走避。居則重關複壁。以石甃地。牆中置板。如防大敵。一夕。

履徙牀。雖家人莫知其處。

唐代宗以楊綰常衣同平章事。綰性清簡儉素。制下之日。朝野相賀。郭子儀方晏客。聞之。減座中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驕從甚盛。即日省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宏侈。亟毀撤之。

開元中。詔宰相共食。實封三百戶。謂之堂封。及元載爲相。日賜御饌。可食十人。遂爲故事。衣奏停之。又欲辭堂封。同列不可而止。時人譏衣以爲朝廷厚祿。所以養賢。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祿。

崔祐甫欲收時望。推薦引拔。常無虛日。作相未二百日。除官八百人。上謂祐甫曰。人或謗卿所用多涉親故。何也。對曰。臣爲陛下選擇百官。不敢不詳慎。苟平生之未識。何以諳其才行。而用之上。以爲然。

唐德宗與李泌論宰相。曰。盧杞忠清。疆介人言杞奸。邪。朕殊不覺其然。泌曰。人言杞奸。邪。而陛下獨不覺其奸。邪。此乃杞之所以爲奸。邪也。倘陛下覺之。豈有建中之亂乎。上曰。建中之亂。術士豫請城奉天。此蓋天命。非杞也。泌曰。天命惟君相不可言。君相所以造。

命也。若言命，則禮樂刑政皆無所用。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商之所以亡也。上曰：盧杞言無不從。泌曰：言而莫予違，此孔子所謂一言而喪邦也。

德宗謂李泌曰：自今凡軍旅糧儲事，卿主之。吏禮委延賞，刑法委渾泌，曰：宰相之職，天下事成，共平章，不可分也。若各有所主，是乃有司，非宰相矣。上笑曰：朕適失辭，卿言是也。

賈耽、陸贄、趙憬、盧邁爲相，百官白事，更讓不言。遂奏請依至德故事，宰相迭秉筆以處政事。旬日一易，詔從之。其後日一易之。

李絳惡義方媚事吐突承璀，出爲鄜坊觀察使。義方入謝，因言：李絳私同年許季同。上曰：朕謂李絳必不爾。明日上詰絳曰：人於同年有情乎？對曰：同年乃四海九州人，偶同科第，登科而後相識，於情何有？宰相職在量才授任，若其人果才，雖在兄弟子侄中，猶當用之。况同年乎？避嫌而棄才，是乃便身非狗公也。上善之。

吐突承璀引李鄘爲相，鄘耻由宦者進，至京師固辭。

相位。

憲宗御延英殿。李吉甫言天下已太平。陛下宜爲樂。李絳曰。漢文帝時兵木無刃。家給人足。賈誼猶以爲厝火積薪之下。不可謂安。今法令所不能制者。河南北五十餘州。犬戎腥羶。近接涇隴。烽火屢驚。加之水旱時作。倉廩空虛。此止陛下宵衣旰食之時。豈得謂之太平。遽爲樂哉。憲宗欣然曰。卿言正合朕意。退謂左右曰。吉甫專爲悅媚。如李絳真宰相也。憲宗問宰相。玄宗之政。先理而後亂。何也。崔羣對曰。

玄宗用姚崇。宋璟。盧懷慎。蘇頌。韓休。張九齡。則理。用宇文融。李林甫。楊國忠。則亂。故用人得失。所繫非輕。人皆以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爲亂之始。臣獨以爲開元二十四年。罷張九齡相。專任李林甫。此理亂之所分也。已上唐書

宋太祖倚任趙普。普嘗薦某人爲某官。帝不許。明日普復奏其人。亦不許。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帝大怒。裂碎奏牘。擲地。普跪而拾之。以歸。他日補綴舊牘。復奏如初。帝乃悟。卒用其人。又有羣臣當遷官。帝素惡其

人不與。普堅請。帝怒且起。普亦隨之。帝至宮。普立宮門。不去。竟得俞允。太宗欲相呂端。或曰。端爲人糊塗。帝曰。端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決意用之。真宗常以李沆無密奏。謂之曰。人皆有密啓。卿獨無。何也。對曰。臣待罪宰相。公事則公言之。何用密啓。人臣有密啓者。非讒。卽佞。臣常惡之。豈可效尤。李沆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王旦以爲細事。不足煩帝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

方剛。不留意於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參政他日之憂也。

李沆嘗言居重位實無補。惟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少以報國耳。朝廷仿制。纖悉備具。或狗所陳。請行一事。卽所傷多矣。

李沆治第封丘門內。廳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沆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相廳事。誠隘。爲太祝奉禮廳事。則已寬矣。

寇準數短王旦於帝。而且專稱準。帝謂旦曰。卿雖稱

其美。彼專談卿惡。旦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
缺。失必多。準對陛下無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
準也。帝由是益賢旦。

中書有事送密院。違詔格。寇準以上聞。王旦被責。第
拜謝。堂吏皆被罰。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詔
格。堂吏欣然呈旦。旦令送還密院而已。準大慚謝。
寇準託人語王旦。求爲使相。旦驚曰。將相之任。豈可
求耶。吾不受私請。準深憾之。已而除準武城軍節度
使。同平章事。準入謝曰。非陛下知臣。安能至此。帝且

道。旦所以薦準。愧歎以爲不可及。

諫議大夫張師德兩詣旦。門不得見。意爲人所毀。以
告向敏中。敏中從容言之。旦曰。旦處安得有毀人者。
及議知制誥。旦曰。可惜張師德。敏中問之。旦曰。累於
上前言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狀元及
第。榮進素定。但當靜以守之。若復奔競。使無階而入。
者。當何如也。

向敏中寇準並加僕射。麻下。帝以卽位未嘗除左僕
射。意敏中應甚喜。賀客必多。使人密覘之。云敏中方

謝客門闌悄然。矚其庖中亦寂無一人。帝大笑曰。向敏中太耐官職。

仁宗嘗問置相於王素。素對曰。惟宦官宮妾不知姓名者可充其選。

韓琦爲首相。法令典故。問曾公亮。文學之事。問歐陽修。三人同心輔政。百官奉法循理。朝廷稱治。修以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遇事取視之。不復求諸有司。

韓魏公爲相。王魯公爲亞相。趙康靖歐陽文忠公爲

參政。凡事該政令則曰問集賢。該典故則曰問東廳。該文學則曰問西廳。至於大事則自決之。

李昉爲相。每見客必問三事。民間有何疾苦。爲政有何術業。時政有何闕失。民命國政人材。皆自一問答之間得之。

范文正一日見王沂公。言宰相當顯拔人物。自丞相當國門下未見一人。沂公曰。司諫不思耶。若恩盡歸已。怨將誰歸。范公恍若自失。

仁宗御大慶殿受朝。暴感風眩。趣行禮而罷。翼日文

彥博召內侍都知史志聰問狀。對曰：禁密不敢漏言。彥博叱曰：爾曹出入禁闥，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耶？自今疾勢增損，必以告，不爾當行軍法。陳升之既相，神宗問司馬光曰：近相升之外議云何？對曰：閩人狡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帝又曰：王安石何如？對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大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司馬光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爲真宰相，田夫野老皆

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女子亦知其爲君實也。及入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光懼，亟還。太后遣內侍采惟簡勞光，問爲政所當先，請開言路，詔榜朝堂。於是上封事者千數。司馬光得疾，折簡與呂公著曰：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托，今屬公。既而詔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遼人聞之，敕其邊吏曰：中國相

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釁也。

王珪自執政至宰相。凡十六年。無所建明。當時目為三旨相。公以其上殿進呈。云取聖旨。上可否訖。云領聖旨。退論稟事者。云已得聖旨也。

馬廷鸞扼於賈似道。力求去。陛辭。帝曰丞相何不勉為留。廷鸞對曰。臣死無日。恐不得再見君父。然國事方殷。疆圉孔棘。天下安危。人主不知。國家利害。羣臣不知。軍前勝負。列闕不知。陛下與元老大臣。惟懷永圖。臣死且瞑目矣。泣拜而出。已上宋書

使臣之禮本紀

四牡駢駢。周道倭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四牡駢駢。嘽嘽駘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啓處。翩翩者騅。載飛載下。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遑將父。翩翩者騅。載飛載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四牡

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駉駉征夫。每懷靡及。我馬維駒。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我馬維駒。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我馬維駘。六轡沃若。載

馳載驅。周爰咨度。我馬維駟。六轡既均。載馳載驅。周爰咨詢。皇華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旅方方剛。經營四方。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乚于行。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栖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北山

晉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

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曰爾既許不殺。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之爲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貳。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宣公十五年

晉師從齊師。擊馬陘。齊侯使國佐賂以紀甌玉。磬與

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國佐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曰必質其母是以不孝令也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全無顧土宜非先王之命也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晉及國佐盟於爰婁

成公二年

使臣之禮統紀

晏子使吳吳王謂行人曰吾聞晏嬰蓋北方之辯於辭習於禮者也命儻者客見則稱天子明日晏子有事行人曰天子請見晏子慨然者三曰臣受命敝邑之君將使於吳王之所不佞而迷惑入於天子之朝吳王惡乎存然後吳王曰夫差請見見以諸侯禮晏子使楚晏子短楚人爲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至狗國者從狗門入今臣使楚不當從此門儻者更從大門入見楚王王曰齊無人耶

晏子對曰。齊之臨淄三百閭。張袂成帷。渾汗成雨。比肩繼踵。而在何爲無人。王曰。然則何爲使子。晏子對曰。齊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賢主。不肖者使不肖主。嬰最不肖。故宜使楚。

景公使晏子使楚。楚王進橘。致削。晏子不削。而并食之。楚王曰。橘當去削。晏子曰。臣聞之。賜人主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今萬乘無教。臣不敢削。然臣非不知也。

晏子將使荆。荆王聞之。謂左右曰。晏子賢人也。今方

來。欲辱之。何以也。左右曰。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于是荆王與晏子立語。有縛一人。過王而行。王曰。何爲者。曰。齊人。王曰。何坐。曰。坐盜。王曰。齊人固盜乎。晏子反顧曰。江南有橘。過江化爲枳。地使然也。今齊人居齊。不盜來之。荆而盜得。無地使然乎。王曰。吾欲傷子。而反自中也。

魏文侯使舍人毋擇獻鵠于齊侯。毋擇行道失之。徒獻空籠。見齊侯曰。寡君使臣毋擇獻鵠。道饑渴。臣出而飲食之。而鵠飛冲天。遂不復反。念思非無錢以買

鵠也。惡有爲其君使。輕易其幣者乎。念思非不能拔劍。刎頸。腐肉骨暴於中野也。爲吾君貴。鵠而賤士也。念思非不敢走陳蔡之間也。惡絕兩君之使。故不敢委身逃死。來獻空籠。惟主君斧鑕之誅。齊侯大悅。曰。寡人今者得茲言。三賢於鵠遠矣。寡人有都郊地百里。願獻于大夫。以爲湯沐邑。毋擇曰。惡有爲其君使。而輕易其幣。而利諸侯之地乎。遂出不反。

趙王謂蘭相如曰。秦王以十五城易寡人璧。可予否。相如曰。秦彊趙弱。不可不許。王曰。取璧不予城。奈何。

相如曰。秦以城求璧。而趙不許。曲在趙。趙予璧而不予趙城。曲在秦。寧許以負秦曲。王曰。誰可使者。相如曰。臣願奉璧往。遂如秦。秦王見璧大喜。傳示美人及左右。相如視秦王無意償城。前曰。璧有瑕。請指示王。王授璧。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髮衝冠。曰。秦貪負其彊。以空言求璧。償城恐不可得。議不欲予。臣以布衣交。尚不相欺。况大國乎。且以一璧逆秦驩。不可。乃使臣奉璧。拜送於庭。大王見臣甚倨。得璧傳之美人。以戲弄。臣觀大王無意償城。故復取璧。大王必欲

急臣。臣頭與璧俱碎於柱矣。相如睨柱欲擊秦王恐破璧辭謝固請。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相如度其詐使從者衣褐懷璧間道歸趙而親至秦廷請誅左右欲殺之。秦王恐終不得璧畢禮而歸之。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書未發威后問使者曰歲亦無恙耶民亦無恙耶王亦無恙耶使者不說曰臣奉使使威后今不問王而先問歲與民豈先賤而後尊貴者乎威后曰不然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

故有問舍本而問末者耶乃進而問之曰齊有處士曰鍾離子無恙耶是其爲人也有糧者亦食無糧者亦食有衣者亦衣無衣者亦衣是助王養其民者也何以至今不業也葉湯子無恙乎是其爲人哀鰥寡卹孤獨振困窮補不足是助王息其民者也何以至今不業也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耶徹其環瑱至老不嫁以養父母是皆率民而出於孝情者也胡爲至今不朝也此二士弗業一女不朝何以王齊國子萬民乎於陵子仲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

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

安陵君使唐雎使秦。秦王謂雎曰。寡人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不聽寡人。輕寡人。與雎曰。否。安陵君受地於先王而守之。雖千里不敢易。豈直五百哉。秦王怒。謂雎曰。公亦嘗聞天子之怒乎。雎對曰。臣未嘗聞。秦王曰。天子之怒。伏屍百萬。流血千里。雎曰。大王嘗聞布衣之怒乎。秦王曰。布衣之怒。亦免冠徒跣。以頭搶地耳。雎曰。否。夫專諸之刺王僚也。彗星襲月。

聶政之刺韓傀也。白虹貫日。要離之刺慶忌也。蒼鷹擊於殿上。此三子皆布衣之士也。懷怒未發。休祿降于天。與臣而將四矣。若士必怒。伏屍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挺劍而起。秦王色撓。長跪謝曰。先生坐。何至於此。夫韓魏滅亡。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者。徒以有先生也。

漢武帝遣中郎將蘓武使匈奴。單于使衛律誘以富貴。欲降之。武不應。律曰。不聽吾計。後雖復欲見我。尙可得乎。武罵曰。汝爲人臣。不思顧恩義。畔主背親。爲

降虜於蠻夷。何以汝見爲。單于乃幽武大窖中。絕不飲食。武齧雪吞旃。數日不食。匈奴以爲神。徙武北海無人處。使牧羝。曰羝乳乃得歸。武秉節十九年。旄盡脫。鄭衆使北匈奴。單于欲令衆拜衆。不忍持大漢節對衆。衆獨拜單于。圍守閉之。不與水火。衆拔刀自誓。單于恐而止。乃更發使隨衆還京師。

宋高宗遣洪皓如金。粘沒喝迫使仕劉豫。皓曰。萬里衛命。不得奉兩宮南歸。恨力不能磔逆豫。忍事之耶。留亦死。不卽豫亦死。不願偷生狗鼠間。願就鼎鑊。無

悔。粘沒喝怒將殺之。旁一校曰。此真忠臣也。因止劍。士爲皓跪請得流遞冷山。已上
古史

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旣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旣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者。何也。曰此四者各止其科。不得擅生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專之可者。謂救危除害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帥用兵也。徐行而不反者。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公子結擅生事。春秋不非以爲。

救莊公危也。公子遂擅生事。春秋譏之。以爲僖公無危事也。故君有危而不專救。是不忠也。君無危而擅生事。是不臣也。傳曰。詩無通故。易無通吉。春秋無通義。此之謂也。
奉使篇

守令之禮統紀

孔子曰。善爲吏者樹德。不能爲吏者樹怨。槩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

孔子謂子賤曰。子治單父而衆說。語丘所以爲之者。曰。不齊父其父。子其子。恤諸孤而哀喪紀。子曰。善。小節也。小民附矣。猶未足也。曰。不齊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一人。子曰。父事三人。可以教孝。兄事五人。可以教弟。友十一人。可以教學。中民附矣。猶未足也。曰。此地民有賢于不齊者五人。不齊事

之。皆教不齊所以治之術。子曰欲其大者。乃於此在矣。子賤爲單父宰。過陽晝。曰子亦有以送僕乎。陽晝曰有。釣道二。請以送子。子賤曰釣道奈何。陽晝曰扱綸錯餌。迎而吸之者。陽鱈也。其爲魚薄而不美。若存若亡。若食若不食者。魴也。其爲魚也博而厚味。子賤曰善。於是夫至單父。冠蓋迎者接于道。子賤曰車驅之。車驅之。夫陽晝之所謂陽鱈者至矣。於是至單父。請其耆老尊賢者與共治。

子賤治單父。鳴琴而單父治。巫馬期亦治單父。以星出。以星入。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於子賤。答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固勞。任人者固佚也。

子貢爲信陽令。辭孔子行。子曰無奪無伐。無暴無盜。子貢曰君子固有盜者耶。子曰夫以不肖伐賢。奪也。以賢伐不肖。伐也。緩其令。急其誅。暴也。取人善。以自爲己。盜也。君子之盜。豈必當財幣者乎。吾聞之曰。知爲吏者。奉法利民。不知爲吏者。枉法侵民。此皆怨之。

所由生也。臨官莫如平。臨財莫如廉。廉平之守不可改也。

子路治蒲。見孔子曰。由願受教。子曰。蒲多壯士。又難治也。然吾語汝。恭以敬。可以攝勇。寬以正。可以容眾。

恭以繁。可以親上。已上周書

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鄣。

乎。簡子曰。保鄣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誠襄子曰。晉

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為少。無以晉陽為遠。必以為歸

焉。

晏子治東阿三年。景公召而數曰。吾善子。使治東阿。

子治而亂。何也。晏子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不治。請

死。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曰。善矣。子之治東阿也。晏

子曰。前臣之治東阿也。屬託不行。貨賂不至。陂池之

魚。以利貧民。當此之時。民無饑者。而君反以罪臣。今

臣之治東阿也。屬託行。貨賂至。并會賦歛。便事左右。

陂池之魚。入于權家。當此之時。饑者過半矣。君反迎

而賀臣。愚不能復治東阿。願乞骸骨。避賢者之路。景

公下席謝曰。子強復治東阿。東阿者。子之東阿也。寡

人無復與焉。

魏文侯使西門豹往治鄴。告曰：人入官如入晦室，久而愈明明，乃治。治乃行。西門豹爲鄴令，秋毫無私利，而甚簡左右。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請曰：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矣。文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歛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年臣爲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爲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納璽去。

董安于趙人。簡子使治晉陽，問政于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于主曰：安信乎？曰：信。于令曰：安敢乎？曰：敢。于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已上
古史

漢武帝拜卜式爲中郎。曰：吾有羊在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旣爲郎，布衣草屨而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羊所，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矣。以時起居。惡者輒去，毋令敗羣。上奇其言，拜式緱氏令。緱氏便之。

淮南袁甫詣中領軍何勗。自言能爲劇縣。勗曰：惟欲宰縣，不爲臺閣職，何也？甫曰：譬繒中之好，莫過錦。錦不可以爲幅，穀之美，莫過稻。稻不可以爲齋，是以聖王使人，必先以器。黃霸馳名于州郡，而息譽于京邑。廷尉之材，不爲三公，自昔然也。勗善之，除松滋令。漢宣帝曰：與我共安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黃霸爲潁川太守，尚寬和，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絕簿書，盜財物，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知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

道去其泰甚者耳。治爲天下第一。

龔遂爲渤海太守，對宣帝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之。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杜詩爲南陽太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廉范遷蜀郡太守，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

民夜作。以防火災。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百姓歌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堵。昔無襦。今五袴。

已上漢書

北魏諸郡牧守。共謁丞相宇文泰。泰命河北太守裴俠獨立。謂諸牧守曰。裴俠清慎奉公。為天下最。有如俠者可與俱立。眾默然無敢應者。乃厚賜俠。朝野歡服。號為獨立君。北史
劉寵拜會稽太守。清甚。山陰老叟齎百錢以送。寵選一大錢受之。

守令之禮議統紀

孔子曰。吾觀子路之治蒲也。有三善焉。入其境。田疇盡易。溝洫深治。此其恭敬以信。故民盡力。入其邑。墻屋完固。樹木甚茂。此其忠信以寬。故民不偷。至其庭。堂簾肅然。諸下用命。此其明察以斷。故政不擾。夫政也。豈徒聲色乎哉。古史
左雄疏曰。漢興三百餘載。俗浸彫敝。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轉動無常。謂殺害不辜為威風。聚斂整辨為賢能。以理已安民為劣弱。以奉法循理為不

化髡鉗之戮。生於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
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疾。見非不
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言善不稱德。
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罹毀。因罪而引高。
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踊躍升騰。超踰等
匹。車馬衣服。一出於民。蕪者取足。貪者克家。特選橫
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灾青不消。咎皆在
此。今之墨綬。古之諸侯。自今有顯効者。可就增秩。勿
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

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
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
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筭。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
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矣。漢書
白居易對曰。臣聞牧宰。古者五等之國也。於人有父
母之道焉。於吏有君臣之道焉。所宜弛張舉措。由其
心。威福賞罰。懸於手。然後能鎮其俗。移其化也。今縣
宰之權。受制於州牧。州牧之政。取則於使司。迭相拘
持。不敢專達。雖有政術。何由施行。况又力役之限。賦

歛之期。以用之。費省爲求。不以人之貧富爲度。以上之緩急爲節。不以下之勞逸爲程。縣畏於州。州畏於使。雖有仁惠。何由撫綏。此猶束舟楫而望濟川。絆騏驥而求致遠。臣恐龔黃卓魯復生於今日。亦不能爲理矣。唐書

考課之禮統紀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舜典

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周官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

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

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

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

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

成歲事制國用。已上王制

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

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已上
周禮附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

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

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

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

表。以次用之。又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庾。死

者。所坐各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

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

按之。使真偽毋相亂。

漢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

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敷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開。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腹心。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羣下苛刻。各自爲能。兼以私情。容長增愛。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爲黜陟之課。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

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官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敘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自近侍至于鎮防。有二十七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一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

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誦詐貪濁有狀爲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叅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卽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序無過犯

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其後又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趙普曰治國莫如用賢用賢莫如歷試歷試莫如責功責功莫如較考况三考之典出自唐虞四善之科垂於令式當治世之激勸不問公卿由近代以因循止及州縣遂使居官食祿賢愚無分別之因冒寵挾

私。升出有泛濫之弊。請今後除節察防禦團練刺史。及武臣外。伏請先自宰相。次百執事。至于賓客僚佐等。皆請逐歲書考。所冀事皆師古。理得從長。退不肖而進賢才。更無疑慮。勸奉公而修職業。各盡器能。倘書考之請遂行。則太平之期可待。

司馬光曰。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羣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銜奇以譁衆。養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

四達。蓄患積弊。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賞。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已上二史十一史

銓衡之禮統紀

大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

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楊雄三世不徙官。蓋未

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麻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薛淑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爲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爲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爲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適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張九齡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愚謂欲治之。

本莫若重守令。宜遂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列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

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頌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詔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吳兢表以爲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鬪歿之人。况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事乎。

裴光庭爲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方寸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守文奉式。循資例如故。沈旣濟言於德宗曰。古今選用之法有三。曰德。曰才。曰勞。今吏部令甲。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

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間。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衆。流。茫。茫。耳。目。不。足。非。鑒。不。明。擇。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請。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

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

陸贄言於德宗曰。前代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騫也。自今凡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獎任者。並宰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標舉授之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况今之宰輔。則往日臺省長。

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

宋制。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

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太祖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廼特詔曰。國家覈吏治。而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闕。爲差擬。率以爲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廼罷。

神宗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換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法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法官。

蘇軾曰。近歲吏多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此用人之大弊也。已上二史

貢舉之禮統紀

漢韋彪曰。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

張昌齡與王公治皆有文名。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貢舉。黜之。上問其故。師旦曰。二人文體輕薄。終非令器。若置之高第。恐後進效之。傷陛下雅道。上善之。唐太宗敕曰。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爲功。罕窮旨趣。自今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進士試大經十帖。

代宗時楊綰疏曰。古之選士。取行實。近世尚文辭。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訓子。欲其返淳崇讓。何可得也。請令縣令察取行著鄉閭。學知經術。薦之於州。刺史考試。升之於省。任各占一經。廷問經義二十條。對策三道。上第卽注官。中第得出身。下第罷歸。

穆宗命楊汝士錢徽掌貢舉。段文昌李紳各以書屬。勝出。所屬皆不預。及第者鄭朗。覃之弟。裴謨。度之子。蘇巢。宗閔之壻。楊殷士。汝士之弟也。文昌言於上曰。

今歲禮部殊不公。所取進士。皆以關節得之。上問諸學士。皆曰。誠如文昌言。穆宗乃命中書舍人王起等覆試。詔黜朗等十人。貶徽宗閔汝士等。或勸徽奏文昌紳屬書。徽曰。苟無愧心。得喪一致。柰何。奏人私書。豈士君子所爲耶。取而焚之。時人多之。

宋知貢舉王裕上進士合格者十八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宋主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因詔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悉委中書覆試。

歐陽修言於仁宗曰。往時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館。

職第一。人及第。不十年。卽至輔相。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第二人以下。無復得試。往時。大臣薦舉。卽召試。今止。令上簿。候闕。人乃試。所謂進賢路狹也。帝因令韓琦舉士。得二十人。召試。時士人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爲之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槩。不爲監。

宋祁奏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莫若使士皆土著。教之學校。仁宗乃詔天下州縣。皆立。

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克賦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賦。詩。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

仁宗切於求士。進士諸科。一舉而獲選者。至千三百餘人。士子習尙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翰林學士歐陽修。知貢舉。痛抑之。凡爲人所推譽者。皆被黜。仁宗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

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未幾以登第者衆。驟致顯擢。復下詔定其遷次之格。以裁抑之。神宗時。同知貢舉呂公著。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咨訪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賜葉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卽位革而新之。得擢第一。時直史館蘇軾謂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答

進士策獻之上。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請絀之。

王安石言於神宗曰。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於是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

卽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
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麤解章句而已。其殿
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
士及第。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
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舊制進士入進謝恩銀百兩。
至是亦罷之。仍賜錢三千爲期集費。
司馬光奏曰。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若專引知識。則
嫌于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乞設行義純固。可爲
師表。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知勇過人。可備將帥。公正

聰明。可備監司。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學問該博。可備
顧問。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善治
才賦。公私俱便。練習法令。能斷請讞。凡十科。每歲于
十科舉三人。中書置籍記之。有事須材。試之有效。隨
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具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
坐以繆舉之詔。從之。
武舉。試義策于秘閣。武藝于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
騎射及策于庭。策武藝俱優。爲右班殿直。武藝次優。
爲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役。王安石曰。先

王收勇力之士欲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帝從之。三省上言今進士純用經義何以收詔誥章表於是改置宏詞科帝以宏詞不足盡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去檄書而增制誥中格則授館職歲不過五人。已上二十一史

定謚之禮統紀

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浮於行也。表記

歿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歿無謚。郊特牲

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

曰類。曲禮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歿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

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檀弓附長不亦惠乎。昔齊國。大夫子以。其。夫。

楚恭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恭。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楚書

太史公曰。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收野。乃制謚。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史記

晉賈克老病。自憂謚。傳從子謨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充卒。以外孫為嗣。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節養外孫莒公子為後。春秋書莒人滅節。絕父子之血食。開朝廷之亂原。案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謂謚荒公。帝不從。更謚曰武。秦秀議何曾謚曰。曾受寵二代。顯赫累世。暨乎耳順之年。身兼三公之位。食大國之租。荷保傳之貴。執司徒之均。乃驕奢過度。名被九域。行不履道。而享位非常。穢皇代之美。壞人倫之教。生天地之醜。示後世之

傲莫大于此。謹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怙亂肆行曰醜。魯之行已皆與此同。宜謚繆。醜公時雖不同秀議而聞者懼焉。

范弘之議謝石謚曰石階藉門蔭。屢登崇顯。當淮淝之捷。勳拯危墜。雖皇威遐振。狡寇天亡。因時立功。石亦與焉。又開建學校以延胄子。雖盛化未洽。亦愛禮存羊。然古之賢輔。大則以道事君。侃侃終日。次則厲身奉國。夙夜無怠。下則愛人惜力。以濟時務。今石位居朝端。任則論道。唱言無忠國之謀。守職則容身而

已。不可謂厲身坐擁大眾。侵食百姓。大東流于遠近。怨毒結于衆心。不可謂愛人。工徒勞于土木。思慮殫于機巧。統綺盡于婢妾。財用糜於絲桐。不可謂惜力。此人臣之大害。有國之所去也。按謚法因事有功曰襄。貪以敗官曰墨。宜謚曰襄墨公。已上晉書
北魏鄭羲為西兗州刺史。貪鄙納女為嬪。徵為秘書監。及卒。尚書謚曰宣。詔曰蓋棺定謚。激濁揚清。羲雖夙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尚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謚。法博聞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謚文靈。北史

唐許敬宗卒。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貊。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彥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王福時議以爲謚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推繩。如其不然。義不可奪。韋湊上書曰。故太子重俊。稱兵入宮。中宗登玄武門避之。太子據鞍督兵。自若。曷使宿衛不守。禍可忍言。今謚爲節愍。臣竊惑之。漢成帝之爲太子。不敢絕馳道。而重俊稱兵宮內。跨馬御前。無禮甚矣。若以其誅

武三思父子而嘉之。則興兵以誅姦臣而尊君父可也。今欲自取之。是與三思競爲逆也。又足嘉乎。若以其欲廢韋氏而嘉之。則韋氏於時逆狀未彰。大義未絕。苟無中宗之命而廢之。是脅父廢母也。庸可乎。漢戾太子困江充之讒。發憤殺充。非圍逼君父也。及其孫爲天子。始謚曰戾。重俊可謚曰節愍乎。請改謚。唐楊綰卒。謚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游。嘗爲載薦。太常謚不當。梁肅議曰。按謚法貞之例有三。清白守節。宗深然之。

曰貞。大憲克就曰貞。憂國忘死曰貞。文之義有六。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愍民接禮曰文。不耻下問曰文。慈惠愛人曰文。修德來遠曰文。若其美果在一名。則士文伯。孔文子。非經緯天地之文。孟武伯。甯武子。又非克定禍亂之武。若以廢禮不稱其名。則臧孫辰。縱逆祀。不得謚文。管夷吾。臺門反玷。不得謚敬。是知議名之道。取其所長。則捨其所短。志其大行。則遺其小節。魏徵立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終不能守。傳稱不以一告掩

大德。此魏蘇二公所以謚文貞也。楊公之名。請如前議。

故相呂誼卒。獨孤及議謚曰肅。嚴郢駁加以忠肅。及重議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謚法亦春秋之微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故杜如晦謚成。王珪謚懿。陳叔達謚忠。溫彥博謚恭。此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位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

故將郭知運卒已五十年。子英又請謚。太常謚曰威。崔履駁其賄贈已加。今踰時不宜謚。獨孤及曰。贈者一時之寵。謚者不刊之令。安可以歲久而廢。易名當開元時。吐蕃以舉國之師入五原塞。知運討平之。以張王室。今朝廷方將命將帥。宜褒之以勸握兵者。一字之謚。賢於三千之刑。本非為歿者之子孫以為哀榮。寵贈之具也。已上唐書

宋仁宗朝。夏竦卒。賜謚文正。司馬光曰。竦謚無以復加。豈易克當。且竦得此謚。不知復以何謚待天下之

正人良士。况天下皆知竦為大邪。雖謚以正。此不足以掩竦之惡。適足以傷國家之至公耳。夫謚法所以信於後世者。為其善善惡惡無私也。今以一臣之故而敗之。使忠良雋傑之士蒙美謚者。後世皆疑之。則謚法將安用哉。

神宗時。歐陽修卒。李清臣議謚曰。公為一世學者師。法述作數千百萬言。以傳先王遺意。天下方溺於章句聲律。公為一變。教化之功最多。唐韓愈。李翱。權德輿。孫逖。宋楊億。皆謚文。太師宜以文謚。公常叅天下

政事。乞早立皇子。兩預定策謀。有安社稷功。謚法道。德博聞。曰文廉。方公正。曰忠不改。於文而傳之。以忠議者之盡也。請謚文忠。已上宋書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程顥

聖讒之禮本紀

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舜典

國則罔有立政。用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立政

惟截截善諛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秦誓

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

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唐風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

蹶維趣馬。楛維師氏。豔妻煽方處。疇沓背憎。職競

由人。

禮樂全編 卷之十五 四十八

禮樂全編 卷之十五 四十九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龜兔。遇犬獲之。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我聞其聲。不見其身。不愧于人。不畏于天。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攪我心。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覩

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哆兮侈兮。成是南箕。緝緝翩翩。謀欲譖人。慎爾言也。謂爾不信。捷捷幡幡。謀欲譖言。豈不爾受。旣其女遷。驕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北不受。投畀有昊。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如食宜。餽如酌。孔取。雨雪
漘漘。見現曰消。莫肯不遺。式居婁。驕已上小雅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
頑嚚不友。是與比周。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
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謂
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狠
明德。以亂天常。謂之檇杌。緡雲氏有不才子。貪飲食。
冒貨賄。侵欲崇侈。聚斂積實。不分孤寡。不恤窮匱。謂
之饕餮。舜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季文子

禮樂合編卷之十六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纂述

未齋華琪芳芳侯父叅閱

冕服之禮本紀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玄端而朝。
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玄端以祭。禘
冕以朝。玉藻

祭之日。王被衮冕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
也。郊特牲

典命。上公九命。其衣服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衣服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衣服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衣服亦如之。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衣服各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衣服各眡其命之數。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

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則玄冕。凡兵事韋弁服。眡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經服。大扎大荒大裁素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璣。象邸。玉笄。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諸侯之纁旒九。就。緡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璣。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命。

屨人掌王之服屨。為赤舄。黑舄。赤纁。黃纁。青句。素屨。葛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褱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已上周禮

王后褱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再命褱衣。一命褱衣。士祿衣。

惟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婦人無爵。從夫之爵也。

衮衣之冕十二旒。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纁

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旒。用玉百六十。
 八希衣之冕五旒。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旒。用玉
 七十二。
 冕約之以武。設之以紐。貫之以筭。固之以紘。已上儀禮

冕服之禮統紀

皇太子冕服。凡陪祀天地宗廟。正旦冬至朝賀。服衮
 冕。衮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
 玄衣纁裳。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大裳四章。織藻粉
 米黼黻。白紗中單。黼領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革
 帶。金鈎鑿玉佩。綬五采。用赤白玄縹綠織成。純赤質。
 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大帶白
 表。朱裏。上緣以綠。白襪。赤舄。
 皇太子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覲朝貢。服皮

弁服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金簪朱纓玉圭絳紗袍紅裳素白中單蔽膝隨裳色玉佩大帶大綬襪烏

太皇太后皇太后首飾髻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枝相繆八爵九華熊虎赤罷天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皆翡翠爲花

公主以上皆帶綬以綵組爲緄帶金辟邪爲帶玦公特進列卿世婦中二千石夫人入廟助祭者阜綰上下助蠶者緇綰上下自二千石以上至皇后皆以

蠶衣爲朝服

宋加皇后十二鑊步搖大手髻公主三夫人手髻七鑊公夫人五鑊世婦三鑊命婦紺繒幘皇后入廟服袿襦大衣公主以下如晉制

隋加皇后花十二樹妃公主一品命婦九樹二品至五品花有差后禕衣鞠衣青衣朱衣四等九嬪服闕翟命婦服褕翟

宋禁非命婦不得服泥金銷金真珠裝綴衣服皇太后宜準皇帝衮服減二章衣去宗彝去藻不佩

劍。金龍花十二株。前後垂珠翠。各十二旒。詔名其冠曰儀天。命婦以金爲首飾。及其釵釧纏耳環。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非命婦家。毋得衣珠玉。凡帷幪幙幔。簾旌牀褥。毋得純錦徧繡。已上二史

新闢大太公主以可吹管備
與公夫人正幾世散三幾命
宋時是已十二幾世部大
疏亦亦即則

冕服之禮辨統紀

陳祥道曰。周禮有韋弁。無爵弁。書二人雀弁。儀禮禮記有爵弁。無韋弁。士服止於爵弁。而荀卿又曰。士韋弁。士冠禮再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爲尊。聘禮主卿贊禮。服皮弁。及歸。饗餼服韋弁。而以韋弁爲敬。可見韋其質也。爵其色也。爵弁卽韋弁耳。兼則弁楊時曰。冕弁之制。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兼。上惟皮弁。爵弁爲上下之通用。故祭儀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巡牲。是致敬於祭牲。而用皮弁也。卜三宮之夫人。

世婦皮弁而使入蠶室。是致敬於祭服而用皮弁也。大學始教皮弁祭菜。是致敬於祭菜而用皮弁也。皮弁之用多於爵弁。天子與士共之者也。馬端臨曰。冕則卿大夫以上服之。而可以兼服弁。弁則士以下服之。不可以僭服冕。非惟位有尊卑。不可躐服。而事有大小。亦不可例服。故天子之冕以之奉祀。其次則初卽位服之。伊尹以冕服奉太甲。康王麻冕黼裳是也。納后妃服之。冕而親迎是也。養老服之。冕而總干是也。躬耕籍田服之。冕而朱紘。躬秉耒是也。

也。至於日視朝等事。則服皮弁而已。

卿大夫之冕。則朝王及助祭服之。其次則服以受遺奉冊。一人冕執劉。一人冕執鉞之類是也。至其私家則雖奉祀亦服皮弁而已。

林瑀曰。虞帝十二章以法乾坤。以昭象物。所以彰天子之盛德也。周禮無十二章之文。司服惟有衮冕。至玄冕。說者謂周登三辰於旗。冕服惟有九章。蓋不過據左氏三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則十二

禮樂合編 卷之十六
章備矣。

陳祥道曰。禮記天子爲籍。冕而朱紘。諸侯爲籍。冕而青紘。士冠禮。緇衣冠。緇組紘。蓋朱者正陽之色。天子以爲紘。青者少陽之色。諸侯以爲紘。緇者陰之色。而士以爲紘。卿大夫冕弁之紘。無所經見。

朱熹曰。祀先公服鷩冕。蓋雖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然不敢以天子之服臨其先公。但鷩冕雖與諸侯同。是九旒。而天子九旒。則十二玉。諸侯九旒。則九玉也。楊氏曰。禮有輕重。則纁旒有隆殺。惟祀天祀先王皆

致其隆。不容有所輕重也。

馬端臨曰。先儒疑服有六。而冕止於五。遂謂衮衣大裘。二服而同冕。不知王之祀天。內服大裘。外披龍衮。龍衮所以襲大裘也。則是服與冕皆五矣。

陳祥道曰。周禮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端者取其正也。古者端衣。或施之冕。或施之冠。大戴記曰。武王端冕而受丹書。樂記曰。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荀卿曰。端衣玄裳。纁而乘路。此施於冕者也。冠禮。冠者玄端。緇布冠。特牲禮。主人冠端玄。內則子事父母。冠綏。

纓端鞞鞞。劉定公曰：吾端委以治民。公西華曰：端章甫。晉侯端委以入武宮。晏平仲端委立虎門之外。此施之冠者也。則是玄端素端，非特士之齊服而已。馬端臨曰：天子祭則冕服，朝則皮弁，常服亦皮弁。朔旦則玄冕，諸侯助祭於天子則冕服，自祭於其廟則玄冕。常朝則朝服，朔旦則皮弁，大夫助祭於諸侯則玄冕，自祭於其廟則皮弁。私朝則玄端，夕深衣。士祭則玄端，冠則皮弁。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庶人深衣。

陳祥道曰：瑱以充耳，統以垂瑱。周官弁師王之五冕皆玉瑱。詩於衛夫人言玉之瑱也。於衛武公言充耳琇瑩於衛之臣子言褒如充耳。齊詩言充耳以素以青，以黃尚之，以瓊華瓊瑩瓊英，則瑱不特施於男子也。婦人亦有之，不特施於冕也。弁亦有之。何洵直曰：大裘天子吉服之上。若大圭大路比，是裘之在表者。記曰：大裘不裼。說者曰：無別衣以裼之，蓋他服之裘褻，故表裘不入公門。事天以報本，復始故露質見素，不爲表褻，而冕亦無旒，何必服他服以藩。

飾之乎。凡裘上有衣謂之裼。裼上有衣謂之襲。襲者裘上二重衣也。大裘本不裼。鄭志乃云裘上有元衣。與裘同色。蓋趙商之徒附會爲說。不與經合。

冕服之禮議統紀

乘輿祀天地服大裘。裘以禦寒。理非當暑。按漢明帝詔採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沈約宋書志云。晉魏郊天亦皆服裘。今諸郊祭天地皆服裘。冕其大裘請停。

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夫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別。如其降王一等。則又王著玄冕之時。羣

臣並着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亦猶祭祀之立尸。侑君親之拜。臣子覆巢設哲。族之官去。毒置。螟氏之職。雖曰古禮事不可行。唐長孫無忌

虞書十二章。日月星辰。象聖王光明照下土也。山布散雲物。象聖王澤霑下人也。龍變化無方。象聖王應時布教也。華蟲雉身被五采。象聖王體兼文明也。宗彝虎雉以剛猛制物。象聖王神武定亂也。藻逐水上。下象聖王隨代而應也。火陶冶烹飪。象聖王至德日新也。粉米人恃以生。象聖王為物之賴也。黼能斷割。

象聖王臨事能決也。黻兩已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濟也。

周制衮冕以祀先王。以龍為首章。龍德應時潛見。表聖王深識遠知。卷舒神化也。制鷩冕以祀先公。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賢才能守節也。制毳冕以祀四望。四望岳瀆之神。虎雉者山林所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粉米由之而成。象其功也。制玄冕以祭羣祀。百神異形。難可遍擬。但取黻之相背。昭異名也。此正朔所以三而改。文質所以再而復也。

虞周之法服畢矣。今表請制大明冕十二章。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龜有負圖之應。雲有紀官之號。水有盛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踰此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黃玉紫。盡南宮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鈔黃。無以紀其名實。不可畢陳於法服也。已上楊炯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也。龍。取其變也。華蟲雉。取其文也。六者。繪之於衣。宗彝虎雌。取其孝也。藻水草。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白米。取其養也。

黼若斧形。取其斷也。黻謂兩已相背。取其辨也。六者。繡之於裳。所謂十二章也。蔡沉

臣伏見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且長裾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奕奕。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棨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絙絀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抑亦有損威儀。

議者以秘閣有梁武南郊圖。多有衣冠乘馬者。如張

僧繇畫羣公祖二疏。兵士着芒履。閭立本畫昭君入
匈奴。婦人着帷帽。夫芒履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
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
故實。則梁氏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劉子玄二則
冕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筭。璜
之飾。袞以虞書爲始。凡十二章。並無珠翠犀寶。蓋明
水大羨。不可以衆味。和雲門咸池。不可以新聲。間袞
冕之服。不宜以珍怪累也。臣願陛下服周之冕。觀古
之象。復先王之制。詔禮官一切改造。宋李育上言

韋服之禮本紀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坤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臯陶謨

爲締爲綌。服之無斃。周南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狐裘蒙戎。匪車不東。邶

芄蘭之支。童子佩觿。芄蘭之葉。童子佩鞶。大車

檻檻毳衣如蒺。大車啍啍。毳衣如璫。衛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羔裘豹飾。孔武有力。羔裘

晏兮三英粲兮。衣錦褰衣。綈衣茹蘆。聊可與娛。

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鄭

羔裘逍遙。狐裘以朝。羔裘如膏。日出有暉。檜

有虞氏。皇而祭。縞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

養老。殷人。皞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

養老。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謁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緇衣。以謁之。麕裘。青豸裘。絞衣。

以謁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謁之。狐裘。黃衣。以謁之。

士不衣狐白。

惟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

朝玄端。夕深衣。

以帛裏布。非禮也。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

衣正色。裳間色。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

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

纁爲繭。緼爲袍。禪爲綱。帛爲褶。

犬羊之裘不謁。不文飾也不謁。

裘之謁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謁。盡飾

也。服之襲也。克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克也。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

朔然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已上玉藻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

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

以應方。圓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

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

弗費。善衣之次也。已上深衣

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紃紘紼。昭其度也。藻率鞞鞞。

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

昭其物也。

鄭子臧好聚鵠冠。鄭伯殺之。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

災也。左傳二則

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四曰羞服之式。

大司徒以本俗安萬民。六曰同衣服。周禮二則

章服之禮統紀一

漢官儀。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遠遊。諸侯冠進賢。三

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以下小

吏冠一梁。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

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諸侯七。其纓各如其綬色。

漢書

漢宣帝謁者奏定服制。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倪湯舉

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制曰可。漢書

漢天子之冕。前後旒用真白玉珠。魏明帝好婦人之

飾改以珊瑚珠。晉元帝初過江，服章多闕，而冕飾以翡翠珊瑚雜珠。後郊祀元會臨軒，改服黑介幘，朱組爲纓，無綉，重白玉珠十二旒。王公八旒，卿七旒。晉書隋文帝始服黃，百官常服同於庶人，皆著黃袍。唐太宗貞觀四年，詔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高宗上元元年，敕文武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帶，四品五品服緋，金帶，六品七品綠，銀帶，八品九品青，鍮石帶。庶人黃銅鐵帶。

高宗永徽二年，五品以上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內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

中宗咸亨三年，五品以上改賜新魚袋，並飾以銀。三品以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

武后延載元年，都督刺史亦準京官帶魚袋。又改佩魚皆爲龜，尋復舊。出繡袍賜文武三品以上，官袍文各有訓誡。諸王飾磐石及鹿，宰相鳳池，尚書雁，左右衛將軍麒麟，武衛虎，鷹揚衛鷹，千牛衛牛，豹韜衛豹，玉鈴衛鶻，左右監門獅子，金吾衛豸。

開元以後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袋。謂之章服。宣宗重惜服章。有司具緋紫衣數襲。從行以備賜。或半歲不用。其當時以緋紫爲榮。

宋制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進賢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冠獬豸角兩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亦服。衣無中單。無劔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

宋因唐制爲公服。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綠。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橫襴。束以革帶。幘頭。烏皮鞞。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

宋太祖給中書門下樞密。宣徽節度使。及侍衛步軍。都虞侯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暈錦。三司使。學士中丞。內客省使。駙馬。畱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廂主以上。簇。四盤。鷓細錦。三司副使。宮觀判官。黃獅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

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侍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雁。細錦。獅子。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凡七等。應給錦袍者。皆五事。

太宗出魚袋。賜近臣。由是內外升朝。文武官佩魚。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後俱以入銜。已上二史

章服之禮統紀二

齊桓公好衣紫。闔境盡被異絲。晉文公不好羔裘。羣臣各衣狎衣。魯哀公好儒服。舉國皆着儒衣。趙武靈王好鷓鴣。國人咸冠鷓鴣冠。紫非正色。狎非美。毳儒非俗服。鷓非冠飾。而競之者。隨君取好也。

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桓公患之。管仲曰。君何不試勿衣紫也。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于是左右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却。吾惡紫臭。于是日朝中莫衣紫。明日國中莫衣紫。三日境中莫衣紫也。齊史

哀公問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曰。丘少居魯。衣縫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也不知其儒服。

魯語

晏子一狐裘三十年。服浣濯之衣以朝。

齊史

叔孫通降漢王。通儒服。漢王憎之。廼變其服。服短衣。楚製。

婁敬戍隴西。過雒陽。高帝在焉。敬見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言便宜。虞將軍欲與鮮衣。敬曰。臣衣帛衣帛。見衣褐衣褐。見不敢易服。

漢文帝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

孫權每賜周瑜衣。寒暑皆百領。諸將莫有及者。

漢制。一歲五郊。天子與執事者。所服各如方色。百官服常服。絳衣以從。魏以來。名為五時朝服。今止給四服。闕秋服。三年一易。

文帝詔與朝臣云。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此言被服飲食難曉也。

已上漢書

桓車騎不好着新衣。浴後。婦故送新衣。與車騎大怒。使使持去。婦更持還。傳語云。衣不經新。何由而故。桓

公大笑者之。

衣服疑者是謂爭先。厚澤疑者是謂爭賞。權力疑者是謂爭疆。等級無限是謂爭尊。

今民賣僮者為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紈之裏。縷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墻。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為帝服。倡優下賤。得為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

阜。綈而富民。墻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

夔。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新書二則

主之與臣。若日之與星。臣不可以疑主。賤不可以冒貴。下不凌等。則上位尊。臣不踰級。則主位安。制服之道。取至適。至和。以子民。至美。至神。進之。帝以等上下。

而差貴賤。

知天道者。冠鉢。知地道者。履躡。能治煩。決亂者。佩觿。能射御者。珮鞞。能正三軍者。搢笏。衣必荷規。而承矩。負繩。而準下。通典二則

冠制之禮統紀一

緇布冠。一曰進賢。爲始冠之冠。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門郎小吏一梁。梁因之爲乘輿宴會之服。則五梁。唐親王則加金附蟬爲飾。牟追冠以阜繒爲之。長七寸。高四寸。廣五寸。後廣二寸。制如覆杯。漢大射辟雍。諸公卿大夫冠之。通天冠本秦制。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却。迺直下爲鐵卷梁。前有山展筓爲述。駮犀簪導。乘輿所常服。晉加

金博山。宋加黑介幘。齊改用玉簪導。梁加冕爲平天冠。隋加附蟬十二首。施珠翠。唐改翠綉朝會祭祀則服之。述卽鵠。鵠知天雨。故冠像焉。長冠。漢高帝制曰劉氏冠。以竹皮爲之。高七寸。廣三寸。爲享廟服。晉去竹。用漆纒。救日觸諸祀冠之。梁沈宏議竹葉冠。不可爲祭服。改爵弁。遠遊冠。似通天。而無山。述。漢天子五梁。太子三梁。諸侯王通服之。翠羽爲綉。綴以白珠。隋制。皇太子元朔入朝釋奠服之。

高山冠。亦名側注冠。中外謁者僕射行人使者所服。魏明帝以制似通天遠遊。除去卷筩。

法冠。秦滅楚。獲其君冠。賜御史。以纒爲展筩。鐵爲柱。梁一名柱。後惠文冠。執法者服之。或謂之獬豸冠。隋加二真珠。爲獬豸角形。大業中改制一角。獬豸神羊一角。能別曲直故也。

建華冠。漢制。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形似縷鹿。鄭子臧好聚鵠冠。建華是也。舞人服之。趙惠文冠。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

其冠文細如蟬翼。故名惠文。以金釵釵之。方山冠。漢制似進賢。以五采縠爲之。樂人服之。冠衣各如其方之色。巧士冠。漢制高七寸。似高山。惟郊天。黃門從官四人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前。却非冠。漢制似長冠。縮垂五寸。有纓綏。宮殿門吏僕射亭長服之。樊噲冠。噲入項羽軍。裂裳裹楯。造次冠而入。制似平冕。後代殿門司馬衛士服之。

術氏冠。漢制前圓。差池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却敵冠。晉制似進賢。殿門衛士服之。翼善冠。唐太宗常以幞頭起於後。周便武事者也。方天下偃兵。採古制爲翼善冠。自服之。皇其制無文。蓋爵弁之類。夏后氏因之曰收。純墨。前小後大。殷因之曰皞。黑而微白。前大後小。周因制爵弁。赤而微墨。如爵頭然。前小後大。廣八寸。長尺二寸。如冕無旒。皆三十升布爲之。士冠禮三加。成人服之。皮弁。士冠禮三王共皮弁。以鹿皮爲之。其服用等級。

隋大業中用烏漆紗加璩。天子十二真珠。皇太子及一品九璩。三品八璩。下至六品各殺其一。六品以下無璩。惟天子用金稜。後制鹿皮賜近臣。韋弁。晉以韋為之。頂上少尖。為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

幘。古者有冠無幘。秦加武將首為絳帟。以表貴賤。後稍稍作顏。題。漢孝文續之為耳。崇其巾為屋。文者長耳。謂之介幘。武者短耳。謂之平上幘。稱其冠也。尚書。幘收三寸。名曰納言。以忠正明近職也。迎氣五郊各

如其色。從章服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示未成人也。喪幘却搯。反本禮也。制紺幘以齊。青幘以耕。紺幘以獵。貴賤通服之。

幘。魏武擬古皮弁。裁縑阜以為幘。以色別其貴賤。因通以慶弔。

帽。古人上有帽而勾額。魏管寧常着帛帽。宋制黑帽。綴紫標。陳制高頂帽。天子及庶人通冠之。皇太子在上省則烏紗帽。在永福省則白紗。後周着突騎帽。唐宋制烏紗帽。聽訟宴賓服之。

葛巾。東晉制。以葛為之。形如帽。尊卑共服。亦名為角巾。

幅巾。後漢末。王公名士以幅巾為雅。袁紹崔豹之徒。雖為將帥。皆服之。趙魏間謂之承露。郭林宗謂之角折。用全幅帛。而向後襞髮。俗人謂之襞頭。

纓。天子玄冠玄纓。諸侯素纓。士大夫以下。皆皐冠皐纓。

簪。以瑇瑁為撻。長一尺。端為華勝。上為鳳凰爵。以翡翠為毛羽。下有白珠垂。黃金鑷。左右一橫簪之。以安

齒結。諸簪珥皆同制。其撻有等級焉。

貂蟬。漢官儀。侍中左蟬右貂。蟬居高食繁。口在翼下。

貂內勁悍。而外溫潤。

已上通志略
參輿服志

冠制之禮統紀二

上古衣毛而冒皮。見鳥獸有冠角。鶡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綉。

黃帝造冕旒。始用布帛。唐虞以上。冠布無纓。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績。示不聽讒言也。

夏后以牟。追以收。商章甫。或以皞。周冕弁。

楚莊王好雒冠。楚國倣之。

淮南子

酈食其謁沛公。衣儒衣。冠側注。

史記

秦獄法吏。冠柱後惠文冠。及張敞弟武爲梁相。敞遣

使送之。曰：何以治梁？武曰：馭黠馬，利其銜策，當以柱。後惠文彈治之爾。漢書

鷓冠子居深山，以鷓為冠。劉向別錄

宋康王為無頭冠，以示勇。戰國策

宋鉞尹文為華山冠，以自表。莊子

魏牟見趙王，王方使冠工制冠於前，問治國於牟。對

曰：誠能重國，若此二尺緹，則國治且安。王曰：社稷至

重，而比之二尺緹，何也？牟曰：大王制冠，不使親近，而

必求良工者，非為其敗緹，而冠不成歟。桓子新書

哀公問孔子曰：昔舜何冠？孔子不對。公曰：有問於子

不對，何也？對曰：舜之為君，好生惡殺，任賢授能，賢君

舍是不遵，而冠是問，是以緩對。家語

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也？周公曰：古人有冒皮而

勾，頰然。鳳凰巢其樹，麒麟聚其域也。尚書大傳

龍逢諫桀曰：臣觀君之冕，非冕。冠危石，君之履，非履。

履春冰，未有冠危石而不壓，蹈春冰而不陷者也。符

冕旒如繁露，何也？答曰：綴而下垂，如露之繁多，故曰

繁露。崔豹古今注

漢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使進幘服之。羣臣皆隨焉。王莽頭禿。因施巾。故里語曰。王莽禿。幘施屋。邕蔡

獨斷。何汶為謁者。持赤幘。同僚問之。曰。日當食。至晡日果

食。益部耆舊傳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作纓。甚貴。鄒君患之。問左右。

對曰。君服之。百姓亦多服。故貴。鄒君因自斷其纓。國

中皆不服長纓。韓子

石乞孟厲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

不免。結纓而死。左傳

楚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燈滅。有引美人衣者。美

人絕其冠纓。告王。取火來視。王曰。賜人酒。使醉失禮。

柰何。欲顯婦人節。而辱士乎。乃命左右曰。今日與寡

人飲。不絕纓者。不歡。羣臣皆絕冠纓。盡歡而罷。說苑

魏文帝遣使於吳。求通犀簪。羣臣曰。貢有常典。魏所

求非法。宜勿與。孫權曰。彼在諒闇中。所求若此。寧可

復與之。言禮以簪付使。江表傳

齊伐楚。子發將軍當之。其三却。齊師逾強。有善偷者。

夜出取幘。明夕取枕。明夕又取簪。悉歸之。齊師大駭。今夕不去。楚軍恐取吾首。還師去之。淮南子

陶潜在家。郡將候潛。值酒熟。取葛巾漉酒。漉酒畢。復

還著之。沈約宋書

大將軍何進禮鄭玄甚優。玄不受朝服。惟服幅巾。一

宿而去。別傳

沈慶之隨宗慤伐沔北諸山蠻。大破之。慶之患頭風。

好著狐皮帽。羣蠻惡之。號曰蒼頭公。

何尚之在家。常着鹿皮帽。及拜開府。沈慶之於殿前

戲之曰。尚之何不着鹿皮帽。漢書

高昂轉司徒。好着小帽。世因稱司徒帽。後魏書

獨孤信在秦州。嘗因獵。日暮馳馬入城。其帽微側。詰

旦吏人咸慕信而側帽。後周書

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上脫翠帽。賜遜。吳志

石虎皇后出。以女騎一千為鹵簿。冬日皆着紫綸巾。

鄴中記

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玄武貌之最嚴威者。繁露

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後以為冠。冠之始也。今武冠則

其遺象。

三禮圖

冠雖弊。禮加之於首。履雖新。法踐之於地。六韜
履雖鮮。弗以加枕。冠雖弊。弗以苴履。新書

珮玉之禮本紀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璠。而緼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結佩。而爵鞶。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君子無故玉不去身。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珮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已上玉藻

子貢問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磬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磬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掩瑜。瑜不

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經解

古之君子必佩玉。其制上有折衡。下有雙璜。中有琚瑀。下有衝牙。貫之以組。綬納之以蠙珠。而其色有白蒼赤之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忠信道德之備。大戴禮

圭璧之禮本紀

笏附

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

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

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頌聘。

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

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璧。羨。以起度。

穀璧。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

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歛尸。已上周禮

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

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子男執皮帛。

天子圭中緝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

土圭尺有五寸。裸圭尺有二寸。琬圭九寸。而緝以象德。琰圭九寸。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已上儀禮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太廟說笏。非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搢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已上玉藻

肉陪好謂之璧。好陪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諸侯執所受圭以朝天子。無過者給使歸國。有過留其圭三年。封建則有圭璧。徵召則有符節。二者皆重器。故俱以玉爲之。諸侯之朝天子。有圭璧以爲信。有馬幣以爲贄。並陳于庭。圭璧則合而還之。馬幣則受之。大宗伯作六瑞。自王以下皆言執。小行人掌六瑞。自王以下皆言用。則執者自人言之也。用者自王言之也。

也。執之所以行禮。用之所以合符。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也。齊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除慝。用其忠也。兩圭祀地。黃琮禮地。用其能達於地也。四圭祀天。蒼璧禮天。用其能達於天也。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也。古人之度。在樂則起於黃鍾。在禮則起於璧。美璧之

圓凡九寸以其旁之一寸而羨其上下則橫徑八寸而袤十寸以十寸之尺而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而起度則八寸為尋倍尋為常使度或不存天下後世因璧羨而可考已上圭璧疏古者貴賤皆執圭書君上之政令有事則搢之腰帶中五代來惟八座尚書執笏者白筆綴手板頭以紫囊裹之其餘王公卿士但執手板板主於敬不執笏示非記事官也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

玉德之美象義之辨竹禮之節天子尚德諸侯貴義大夫士則循禮而已此笏所以異也魚須文竹竹而以魚須文之也竹本象可也竹本而象飾之也大夫近尊而其勢屈士遠尊而其禮伸此飾所以異也笏只在君前記事恐事多須以紙粘笏上君前不可手指人物用笏指之常插在腰不手執圭鎮寶也笏服飾也圭則執之以為信笏則執之以為飾天子笏玉為之制似圭天子與公侯伯之圭上銳下

方。形。類。笏。故。後。人。誤。以。圭。爲。笏。然。笏。非。執。則。搢。不。可。
須。吏。去。身。若。圭。則。天。子。以。禮。神。諸。侯。以。朝。見。天。子。不。
過。於。當。事。時。暫。捧。而。卽。奠。之。不。常。執。也。已上笏記

帶鞞之禮本紀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
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緇。帶。

弁。紐。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
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
再。繚。四。寸。
凡。帶。有。率。無。箴。功。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一命緼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玉。已。上。澤。

帶韠之禮統紀

革帶。古之鞶帶也。謂之鞶革。文武衆官。牧守丞令。下至騶寺。皆服之。其有囊綬。則以綴於革帶。其戎服。則以皮絡帶代之。八座尚書。荷紫。以生紫爲袷。囊綴之。服外加於左肩。

辟。猶冠裳之辟積也。率縫合之也。天子諸侯。大帶終辟。則竟帶之身。辟之。大夫辟其垂。士辟其下而已。凡帶有玉。有金。有銀。有犀。其下銅鐵角石墨玉之類。各有差等。玉帶不許施於公服。犀非品官。通犀非特

旨皆禁重名器也。

陳祥道曰。天子至士帶皆合帛爲之。或以素。或以練。或終辟。或辟垂。或辟下。其飾皆朱綠。或玄華。蓋素得於自然。練成於人功。終辟則所積者備。辟垂辟下則所積者少。朱者正陽之色。綠者少陽之雜。玄與緇者陰之體。華者文之成。天子體陽而兼乎下。故朱裏而禪以朱綠。諸侯雖體陽而不兼乎上。故飾以朱綠而不朱裏。大夫體陰而有文。故飾以玄華。士則體陰而已。故飾以緇。

舜始作鞞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

天子朱鞞。諸侯赤鞞。貴者以朱帶。卑者以鞞。鞞。

天子之鞞直。其會龍火與山。諸侯前後方。其會火與山。大夫前方挫角。其會山。士鞞韋。

鞞長三尺。象三才。頸五寸。象五行。上廣一尺。象天下廣二尺。象地。

冕服謂之鞞。他服謂之鞞。以韋爲之。

鞞鞞所以蔽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

士冠禮於皮弁玄端皆言鞞。特牲於爵弁言鞞。詩

於素鞞言鞞於朱芾赤芾言芾是鞞者芾之通稱而芾於鞞鞞異其名尊祭服也鞞之作也在衣之先其服也在衣之後其色則視裳而已君祭玄衣纁裳故朱鞞大夫祭緇衣素裳故素鞞士祭玄端玄裳黃裳雜裳故爵鞞

已上八祭天子要義

傳璽之禮統紀一

秦始皇以印稱璽以玉不通臣下用制乘輿六璽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

秦始皇得藍田白玉為璽螭虎鈕令李斯篆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

漢高祖至霸上秦皇子嬰封皇帝璽降

漢舊儀凡六璽皇帝行璽封賜諸侯王書信璽發兵徵大臣天子行璽策拜外國事天地鬼神

漢昭帝時。霍光輔政。殿中一夜相驚。光卽召持節郎取璽。郎不與。光欲奪之。郎按劍曰。頭可斷。璽不可得。光善之。

漢號璽曰漢傳國璽。藏長樂宮。王莽篡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使安陽侯舜諭指。太后怒罵曰。若自以金匱符命爲新皇帝。變正朔服制。當自更作璽。何用此。亡國不祥。璽爲我漢家老寡婦。旦暮且死。欲與此璽俱葬。終不可得。太后涕泣。左右皆垂涕。舜亦悲不能止。良久乃謂太后。臣等已無可言。莽必欲得傳國璽。

太后寧能終不與耶。太后聞舜語切。恐莽脅之。乃出璽投之地。璽上螭一角缺。以授舜。舜奏之。莽大悅。王莽敗。帶璽避火於漸臺。商人杜吳殺莽。不知取璽。公賓斬莽首。并取璽。與王憲。李松。斬憲。送璽上更始。更始上璽奉赤眉。赤眉立劉盆子。光武敗盆子於宜陽。赤眉君臣面縛。上璽。光武祠高廟。受國璽。董卓時大亂。天子北詣河上。六璽不自隨。掌璽者以投井。孫堅討董卓。頓軍城南。有五色氣從井中出。堅使人浚之。得漢傳國玉璽。其文曰。受命于天。旣壽永。

昌一角缺。

袁紹有僭盜意。拘孫堅妻。逼求之。紹得璽。見魏武。舉向肘。後紹敗。得璽還漢。以禪魏。魏以禪晉。後漢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薨。皆令贈印璽。漢曹皇后諱節。魏受禪。遣使求璽。綬后怒。以璽綬抵軒下。

元璽六年。蔣幹遣劉猗賫傳國璽。綰晉求救。猗負璽私行數里。忽黃霧四塞。迷途不得進。取乃還。易行璽始得去。

永和八年。冉閔大將軍蔣幹。以傳國璽付河南太守戴施。施獻之。百僚皆賀。璽光照洞徹。上盤螭文。隱起文曰。昊天。之命。皇帝壽昌。蓋秦璽也。石虎刻其旁曰。天命石氏。晉義陽王威附趙王倫。倫篡位。使威奪玉璽。上執威。強爭。毀上指。及乘輿反正。詔誅威。曰。奪吾璽者。正此人。也。

晉時傳國璽。與斬蛇劍。俱為乘輿所寶。斬蛇劍。至惠帝時。武庫火。燒之。遂亡。及懷帝沒胡。傳國璽沒於劉。

禮樂全編 卷之十一 四
聰後又沒於石勒。及石虎歿，胡亂。穆帝帶還江南。晉元帝東渡，歷數帝無玉璽。北人皆云司馬家白板天子。梁末侯景敗，以傳國璽自隨。使其侍中兼平原太守趙思賢掌之。曰：若我歿，宜沉於江，勿令吳兒復得之。思賢自京口濟江，遇盜從者棄之草間。至廣陵，以告郭元建。元建取之，以與辛術。術送至鄴。鄴城得玉璽，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刻其旁曰：魏所受傳國璽。

唐制：天子有傳國璽及八璽，皆玉爲之。神璽以鎮中國，藏而不用。受命璽以封禪禮神，皇帝行璽以報王公書。皇帝之璽以勞王公，皇帝信璽以召王公。天子行璽以報四夷書，天子之璽以勞四夷，天子信璽以召兵四夷。

哲宗元符元年，咸陽縣民段義修舍得古玉印，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之。詔蔡京等辨驗，以爲秦璽。遂命曰天授傳國受命寶。改元元符。元御史中丞崔或得拾得妻所售玉印，監察御史楊

慕容永稱蕃奉璽方六寸厚三寸上蟠螭為鼻合高四寸六分下有八字其文曰受命於天皇帝壽昌鳥篆隱起巧麗驚人玉璽譜

晉江寧縣民虞廸墾地得白玉麒麟璽以獻文曰長壽萬年晉紀

劉曜於龍門河水中得一玉璽文曰克壽永昌曜以為天錫劍璽齋九日而受趙書

韓強在長城縣西山巖石闕中得玄璽一所方四寸厚二寸石虎以為縣瑞石勒別傳

呂光時陳平仲得玉璽博三寸長四寸光澤無文向日視之字在腹中有三十四字涼州譜

甄象掘地得玉璽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受茲親用魏帝為之改容

魏太祖崩洛陽賈逵典喪事時鄆陵侯從長安來赴問逵先王璽綬所在逵正色曰太子在鄴國有儲副先王璽綬非君侯所宜問也魏志二則

傳璽之禮辨議統紀

秦始皇以藍田玉製璽。子嬰以降漢。漢以傳魏。晉亂。為劉石二虜所得。冉閔篡石氏。置璽于鄴。閔死。國亂。其子求救於晉。謝尚尚遣兵入鄴助守。因給得璽。以歸晉。方其未還也。劉石二虜以璽不在晉。謂晉為白板天子。晉蓋恥之。謂給得璽。意者以解此恥也。惡足盡信哉。不旋踵。鄴為慕容所取。璽或者實在燕矣。謂在燕。則燕為符堅所併。而堅見虜於姚萇。萇從堅求璽。堅罵曰。五胡次序。無汝羗名。璽已送晉。不可得也。

卒拒之以死。蓋堅未嘗以送晉。而璽於是乎平矣。謂晉果給得之於鄴。則傳宋齊梁而侯景取之。景敗。其侍中趙思賢棄之草間。郭元建取送高齊。齊亡歸宇文周。周傳隋。隋煬帝死。宇文化及取之。化及死。竇建德取之。建德奉以歸唐。唐傳朱梁。梁亡歸於後唐。後唐廢帝從珂與璽俱焚。繼之者石晉。晉出帝重貴降遼。德光以其所獻璽非真。詰之重貴。對以昔璽既焚。今璽先帝所爲。羣臣共知。蓋自有秦璽以來。其間得喪存毀真僞之故。難盡究詰。而至於重貴降遼之日。

秦璽之燬於火也。已灼然矣。哲宗蔡京乃復得之咸陽。豈堅之所瘞。至此始出乎。其後徽宗複製二璽。悉爲金人俘去。詭妄之臣。託爲秦璽。責而徵之。至基禍贖武。亦獨何哉。劉定之

玉璽秦子嬰以降漢。自高祖迄獻帝所寶用者。皆此璽也。永嘉之亂。沒於劉石。永和之世。復歸江左。其文曰。受命于天。皇帝壽昌者。晉所自刻者也。非秦璽也。大元之末。得自西燕。更涉六朝。至於隋代者。謂之神璽。乃燕慕容氏所刻者也。非秦璽也。劉裕北伐得之。

關中。歷晉暨陳。復爲隋有者。其文雖與秦同。乃姚秦所刻。非秦璽也。開運之末。沒於耶律。後爲女真所獲者。則以受天明命。惟德允昌爲文。乃石晉所刻。非秦璽也。蓋在當時。皆誤爲秦璽。不知秦璽之亡。則已久矣。若元人所得璽。楊桓考証以爲秦璽。考璽在漢爲元后所擲。螭角有微玷。魏文帝刻其旁。曰魏受漢傳國之璽。今此印其螭角無玷。其旁無魏所刻字。非秦所製者。明甚。豈元人所得拾得妻者。卽宋元符所得于咸陽民家之故物乎。真西山

玉璽方四寸。秦始皇命李斯篆其文。孫壽刻之。子嬰奉璽降漢。世因謂之傳國璽。王莽篡位。使王舜迫太后求之。出璽投地。刳螭角微玷。後歸光武。董卓亂。掌璽者投井中。孫堅於井中得之。後徐璆得以送獻帝。尋禪魏。魏禪晉。五胡亂華。爲劉石所得。後復歸東晉。傳至隋。陳蕭后攜之入突厥。唐太宗求之不得。貞觀四年。蕭后始自突厥。奉璽歸唐。朱溫篡唐。璽入梁。梁亡。入後唐。廢帝自焚。自是璽不知所在。嗟夫。璽之文曰受命于天。旣壽永昌。自秦以後。相傳以爲受命璽。

得是璽也。遂傳以爲真。有受命之符。無是璽也。乃至目之爲白板。天子一何愚且惑哉。三代有道之長。享國皆至數百年。初未聞有此璽也。秦自作璽之後。僅七八年。遺臭聞於沙丘。肉袒負於軹道。易在其爲壽。且昌耶。由是觀之。璽之有無。何足爲國重輕哉。丘濬璽何所本哉。二帝三王不聞傳是物。而後爲君也。秦始有璽書。使秦善也。而璽無所本。固不當法。使秦不善也。璽雖美。擊而破之。爲宜。又何足傳。夫官府百司之印章。一代所爲。而受之君者。不可以失。失之則不

敬。天子之璽。亦一代所用。而非受之于天者。必隨世而改。不改則不新。故漢有天下。當刻漢璽。不必襲之。秦唐有天下。宜刻唐璽。不必襲之。隋所以正位。疑命。革去故而鼎取新也。苟以爲不然。曷不於二帝三王監之。胡寅

禮樂

革去姑而鼎耳。禮也。苟以爲不然。曷不然。二帝三王。秦書。皆天不宜。降書。璽不必。襲之。謂。以。五。山。發。命。而。如。不。如。限。不。滿。姑。戴。皆。天。不。當。降。戴。璽。不。必。襲。之。趙。天。子。之。璽。亦。一。外。也。用。而。非。受。之。于。天。昔。必。觀。世。

